

113年度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公告

報名時間：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9日截止。

筆試時間：113年9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二時止。

地點：臺中榮民總醫院(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教學大樓一樓第五會場)

口試時間：113年9月15日(星期日)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
地點：臺中榮民總醫院(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教學大樓三樓OSCE考場)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

衛生福利部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、「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及「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」。

二、甄審資格

- (一) 於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六年（含）以上之神經外科臨床訓練，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 領有外國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內，經衛生福利部認可。
- (三) 因故喪失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資格者，得檢具原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資格證書影本，免除資格審查，重新參加甄審筆試及口試。
- (四) 111年或112年曾參加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，筆試缺考或不及格。
- (五) 111年或112年曾參加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，筆試及格而口試不及格。

依前項第一款資格參與甄審者，專科醫師訓練年資，計算至口試當日（民國113年9月15日）為止；惟因法規、服役或產假因素致使住院醫師訓練年資未滿訓練年限時，不足月份以四個月為限，可提前給予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資格；若通過甄審則仍需補足訓練月份，始得核發專科醫師證書。

三、通訊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66巷19弄1號7樓。

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 秘書處(電話：02-27012386)

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四、甄審報名表件及費用：

- (一)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參與甄試者：
 1. 專科醫師甄審申請表。
 2. 醫學院校醫學系（科）畢業證書一份。
 3.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 4.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結訓證明影本一份。
 5. 神經外科住院醫師臨床訓練排程表一份。
 6. 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手冊正本一份。

7. 歷年神經外科手術記錄一份。
8.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三張（含申請書相片黏貼處一張）。
9. 符合第三點第二項提前參加甄審，應另檢附相關證明。
10. 報名費：13,000 元整及劃撥影本一份。

(二)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參與甄試者：

1. 專科醫師甄審申請表。
2. 醫學院校醫學系（科）畢業證書一份。
3.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4. 神經外科住院醫師臨床訓練證明一份。
5. 歷年神經外科手術記錄一份。
6. 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（非英語系國家，請檢附中文譯本）。
7.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（含申請書相片黏貼處一張）。
8. 報名費：13,000 元整及劃撥影本一份。

(三)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參與甄試者：

1. 專科醫師甄審申請表。
2.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3. 原領有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4.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（含申請書相片黏貼處一張）。
5. 報名費：8,000 元整及劃撥影本一份。

(四) 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參與甄試者：

1. 專科醫師甄審申請表。
2.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3. 成績通知單或准考證影本一份。
4.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（含申請書相片黏貼處一張）。
5. 筆試缺考或不及格者報名費：8,000 元整或補行口試者報名費：4,000 元整及劃撥影本一份。

五、報名甄審費用

1. 資格審查費：新台幣伍仟元。
2. 筆試費：新台幣肆仟元。
3. 口試費：新台幣肆仟元。

註：原領有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失效者、補行口試者及筆試缺考或不及格者，不需繳交資格審查費用。